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梧州市万秀区林业局）的（梧州市万秀区 2025 年松材线虫病疫情防控技术服务项目（第二批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疫情普查监测和枯死树清理质量监理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梧州市维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75.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.5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梧州市维霖有害生物防治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12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